



1.2.1-01 “三全育人”建设机制 过程实施①

2019-2022 年学校三全育人
相关制度、通知

目录

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申报上海市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的通知.....	1
2.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沪电信职院〔2020〕16号）.....	8
3.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0〕41号）.....	22
4.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校本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0〕128号）.....	28
5.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0〕131号）.....	34
6.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42
7.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人才招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2〕19号）.....	46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申报上海市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推动全市高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上海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提升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任务要求，根据《上海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整体方案》部署，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以下简称“两委”）研究决定，面向全市高校申报评选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高校、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院（系）、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案例、上海市“三全育人”共享基地。现将我校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申报遴选的为上海市市级“三全育人”示范项目，旨在体现本市高校推进“三全育人”成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全市高校进一步开拓创新，形成更多“三全育人”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

申报项目需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三全育人”主题，按照“三圈三全十育人”育人体系设计，突出“十大育人”，突显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全方位协同育人的特点，体现学校在育人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载体创新、方法创新等方面的积极探索，展示学校“三全育人”成效。

二、申报项目及条件

1. 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高校

高校坚定正确的办学方向，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了科学有效的“三全育人”体系，学校党政齐抓共管，提供强有力人财物和政策支撑，切实将立德树人要求贯彻在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个方面，并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三全育人”亮点，学校育人成效突出。

2. 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学院（系）

高校二级院（系）在“三全育人”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实践探索等方面，特色亮点鲜明，成效突出，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要求每个二级学院提交申报材料，学校组织评选后在额度内择优上报。

3. 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案例

高校部门、院（系）、基层党组织、教研室、班级等主体以及校外合作主体，在推进“三全育人”方面形成了特色亮点，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三全育人”每个育人体系至少提交 1 项示范案例，学校组织评选后在额度内择优上报。

4. 上海市“三全育人”共享基地

由高校或相关直属事业单位牵头申报，围绕“三圈三全十育人”某个领域，建设面向全市高校共享的基地、平台、载体和协作支撑实体。共享基地一般应配备固定场地、人员并常态化开展“三全育人”工作，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工作成效等。

市级共享基地建设内容和要求见附件《上海市高校“三全育人”共享基地建设指南》。

共享基地申报不设名额限制，成熟一个认定一个，认定一个支持一个。

我校已成立的实践育人基地均可申报，学校组织评选后在额度内择优上报。

三、申报工作安排

1. 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于 **10月14日（下周一）15:00** 前提交至宣传部，逾期不再接受申报。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上报。

2. 各部门填写申报表，书面材料一式七份，电子版本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双双

电 话：57131333-1620。

邮 箱：dangxuan301@163.com

- 附件：1. 上海市“三全育人”共享基地建设指南；
2. 上海市“三全育人”申报项目汇总表；
3. 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高校申报表；
4. 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学院（系）申报表；
5. 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案例申报表；
6. 上海市“三全育人”共享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上海市“三全育人”共享基地建设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全国和上海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相关文件精神，推进上海作为全国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区建设，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巩固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特色优势、补齐短板不足，现面向全市高校遴选建设一批市级“三全育人”共享基地。相关建设内容和要求如下，供高校申报参考。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资源建设基地。针对高校和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分学科建立课程教学素材资源库，包括每门课教材知识点、政策文件、国内外文献、案例、图片、音视频、数据、故事资源等；制作每门课标准课件和组合式课件；整理汇总国内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优秀思路、教法、课件等，使之成为全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中央厨房”，为教育教学提供支撑。围绕大中小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制作主题鲜明、画面生动、便于传播的微视频和公益广告，推动全市学校核心价值观教育更好开展。

2.高校“课程思政”研究培训基地。围绕调动所有课程、所有教师都积极承担起教书育人使命，推进高校“课程思政”改革，制定相关文件、标准、流程，推进高校“课程思政”规范化开展；

开展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培养，开展专业课教师“课程思政”教法技能培训；推进高校“课程思政”精品课程建设，汇编高校“中国系列”课程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上海课程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成效等。

3.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基地。推动高校与区教育局、中小学联动共建，研究如何推进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形成上海模式和上海经验。探索推进教学内容、教案教材、教学方法、教学载体等创新，开展教师培训，定期举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备课等。

4.哲学社会科学建设管理研究基地。围绕推进本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建设，聚焦师资队伍管理、科研成果管理、教育部和本市哲社项目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等，开发全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分析本市高校哲社学科建设成效与不足，提交年度发展报告；开发“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信息系统”，汇总本市高校哲社建设成果，展示本市高校哲社大师风采，通过有形方式展示高校哲社学科建设成效等。

5.文化育人研究与宣传展示基地。围绕高校文化育人，推进高校服务上海文化品牌战略，聚焦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开展研究；依托本市高校博物馆联盟等机制，推进举办全市高校文化育人活动；依托高校红色育人基地、校史校情教育载体、大学精神标识系统、精品文化活动、文创产品等进行文化育人；梳理汇总本市高校文化育人工作成效，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展示。

6.网络育人研究培训基地。聚焦新形势下网络育人，推进高校“易班”分中心建设；研究开发新的网络育人载体；研究高校师生网络思想动态；举办网络育人研讨活动，承担全市高校网络辅导员、网络评论员、网络文化工作室等建设的指导培训任务等。

7.实践与劳动教育研究基地。围绕高校实践育人，结合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标准、机制、载体、工作队伍建设等问题；推动建立完善大中小学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和劳动教育基地；举办全市性实践与劳动教育主题活动；梳理汇总本市高校实践育人和劳动教育成效，进行有效展示。

8.管理、服务、资助、组织育人研究培训基地。围绕高校管理、服务、资助、组织育人，研究育人内容、育人方式、育人途径、育人载体，推进高校相关育人政策、机制和活动创新。推动高校创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品牌项目；推进高校加强行政管理队伍、后勤管理队伍培训，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示范岗评选，提升高校管理、服务、资助、组织育人成效等。

9.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培训基地。围绕新时代教师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探索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新做法，举办全市性教师教育活动，开展教师思想动态调研，参与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协助开展教师评优评先工作，举办相关培训活动。

10.三全育人综合研究培训基地。聚焦构建“三圈三全十育人”体系，推进大中小德育一体化、校内外育人一体化、长三角

高校思政一体化建设。围绕大中小德育纵向联动，研究从育人目标、育人内容、育人课程、育人平台、师资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推进各学段德育工作纵向贯通；实施“开门办思政”，依托校际协同、区校协同、校社协同、家校协同，推进高校更好整合校内外资源育人，开发校外育人基地 APP，形成校外育人版图，建设校外育人精品课程，举办校外育人基地教师培训交流，进行校外育人优秀项目评选；研究长三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创新的机制和载体，联合举办育人活动等。在两委处室指导下，梳理本市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成果，通过出版系列书籍、制作宣传音视频等，进行有效宣传和展示。

除参考上述选题外，高校、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建设其他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共享基地。

市级“三全育人”共享基地申报，需说明基地建设的基本思路、主要育人计划、基地建设计划、初步预算等，说明如何对其他学校开放共享、服务支撑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6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二级学院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

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

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建议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招生人数不够编制教学班级的，可融入常规三年制高职实施一体化教学。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八）其他要求

1. 高职学制 3 年、中高职贯通专业学制 2 年、五年一贯制学制 5 年。

2. 三年制高职课内教学总学时 1600—1800 学时，毕业顶岗实习 16 周左右（含实习报告批改和毕业鉴定 1 周）；中高职贯通和五年一贯制专业课内总学时 4800—5400 学时，中高职贯通毕业顶岗实习 16 周左右（含实习报告批改和毕

业鉴定 1 周），五年一贯制顶岗实习不能少于 40 周，其中毕业定岗实习为 16 周。

3. 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入学教育、军事训练、社会调查、毕业教育、就业教育、劳动教育等）、技能考证、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顶岗实习等。

4. 选修课包括专业（技能）选修课、公共基础选修课、艺术教育限选课。专业（技能）选修课是为拓展学生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知识和能力而设置的，主要方向是专业课间的互选或相近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合计 6 学分；公共基础选修课主要体现素质教育的内涵，各专业学生应选择非本学科类的选修课，合计 4 学分；艺术教育限选课主要针对学生美育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合计 2 学分。

5. 对在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中（含寒暑假实习）取得相应成绩而获得的学分可以替换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

6. 学时：每周 22—24 学时。

7. 学分：三年制高职不低于 143 学分；。中高职贯通专业和五年一贯制专业不低于 280 学分。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 16—18 学时折合 1 学分；不足 16 学时但达到 8 学时及以上计 0.5 学分，不足 8 学时的不计学分；一体化教学学分按理论课计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周计 1 学分，按 30 学时计

算。

8. 加强英语分层教学和计算机基础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能通过国家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一级的考试，并具有一定实际应用的能力。

9. 实行“双证”制度

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还需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学历证书：普通高校专科毕业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本专业相关的中级（或相当）及以上等级证书。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各专业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对学生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并在课程设置与学时方面做出相应的安排。

10. 具体要求

(1) 各学期周数分配：第一学期教学周数不少于 16 周，其余各学期均不少于 18 周。

(2) 体育教学安排在第 1、2 学期进行。

(3) 课程名称要注意科学性，表达要完整、准确。

(4) 人才培养方案要注明课程考核类型（考试或考查），

每学期考试科目 3-4 门。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一般应在当年 4 月份之前完成此项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一般应在当年 3 月份之前完成此项工作。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二级学院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一般应在当年 5 月份之前完成审定工作。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

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一般应在当年6月份之前完成发布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学校党委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

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二级学院要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建立抽查制度，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六、附 则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沪电信职院〔2018〕19号废止），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20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印发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4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9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的资金管理，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育人导向，促进学校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助资金；加强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对学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控制和有效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同时在学生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专门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由学生处、财务处按职责共同管理，由监察处进行监督。学生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资助评审机制和资助经费的审批和发放，会同财务处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预算分配、资金核拨、财务决算、绩效评价等，

核算学生处编制的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发放学生资助资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国家助学贷款；
- （二）国家财政、上海市财政下拨的经费；
- （三）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
- （四）社会或个人的捐赠。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 （二）校内奖助学金；
- （三）临时困难补助；
- （四）学费减免；
- （五）勤工助学补助；
- （六）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 （七）其他学生补助。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资金首先进入学校学费收入账户，由财务处负责抵扣学费或退费。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分别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

金评审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第九条 勤工助学补助的发放应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设置岗位、未经审批手续发放勤工助学补助。

第十条 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分别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资金发放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资助项目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上海市有关资助政策没有统一规定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规定，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

第十四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对资

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每学期结束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将各资助项目的落实情况和资金的下达、发放等情况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接受学校监察处和上级主管部门对资助工作的督查指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2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校本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校本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校本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校本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材建设是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为了加强我校校本教材（含立体式、活页式）建设，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材工作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抓好教材建设，积极扶持自编教材正式出版。

二、基本要求

校本教材（含立体式、活页式）建设应符合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要求，努力体现出高职教材的基本特色：

（一）教材编写须融合以德树人、课程思政、工匠精神培育、职业习惯养成等方面内容；体现专业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

（二）体现本专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的最新成果，紧密联系生产实际；

（三）体现高职教育的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满足行业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为学生今后进一步发展、提高奠定基础；

（四）活页式教材的编写要突出以理论教学内容为主体，根据专业教学特点和工作岗位需求，适时更新教材章节和案例等，充分体现活页化的特点。

(五) 立体化教材应具有前期编写基础，并提供丰富、适用和引领创新作用的多种类型立体化、信息化课程资源(同步提供学习网站、二维码等)。

(六) 编写教材适用于本校所开设专业；

(七) 主编教师在本校至少有两年以上的教学实践，且讲授所编课程两轮以上；专业教材必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编写。

三、备案工作

(一) 校本教材(含立体式、活页式)备案程序

1. 教师本人向所在系(教研室)提出申请；
2. 系(教研室)根据专业需求进行审核(大纲、编写进度等)；
3. 教材分委会完成的校本教材进行论证并给出论证意见；
4. 教材委员会审批；
5. 每年6月、12月第三周将校本教材编写备案表及校本教材样本交至教材委员会备案，备案后可作为下学期学生使用的校本教材。不经教材委员会备案不得印刷，不得作为学生用书。逾期不再受理。

(二) 校本教材指导与监督

1. 教务处定期组织优秀活页式工作页式教材评选活动；
2. 校本教材需紧贴社会、技术发展需求，原则上每年须进行一定比例的内容更新，更新后按校本教材的备案程序，进行备案的更新；
3. 各二级学院须做好校本教材的归档工作，教务处每年对各二级学院校本教材的归档工作进行抽样检查。

四、编写要求

(一) 编写字数参考标准：每学时 4000-5000 字（工科类）；

(二) 书稿要求及编写格式参照附件 2 与附件 3。

五、工作职责

(一) 系（教研室）职责

1. 校本教材（含立体式、活页式）编写实行主编责任制，确定主编教师；

2. 审核教材内容、课程标准、授课进度等，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3. 负责教材编写的过程管理。

(二) 二级学院职责

1. 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校本教材论证；

2. 负责推荐主审人选；

3. 负责校本教材的审批；

4. 负责校本教材的备案；

5. 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

各二级学院须加强对立项教材的过程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以保证立项教材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二) 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在教材建设中的积极主动性

提高校本教材编写质量的关键是教师。学校将进一步落实校本教材工作的相关政策，在工作量计算、成果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

方面，将教材建设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逐步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以老带新的校本教材编写队伍。

七、附则

1.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校本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8〕131号）自行终止。

2.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校本教材备案表

2. 作者须知、16K 教材格式模板

3. 电子类图书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的一些规定

4. 校本教材印制申请单

5. 校本教材备案流程图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3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上海市教委《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课程思政建设的新要求

1. 重大意义

课程思政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举措，是推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现实路径，是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事关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事关意识形态工作大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必须始终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学校在试点课程思政建设的基础上，编写了《课程思政教学指南（试点）》，举办41门课程参与的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优化课程标准、完善教案，制定了《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每个党员参与课程思政，培育十五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通过教学比赛、教学实践，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基本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

随着教育改革深入，对课程思政建设中教学实施规范、教学管理、教材编选审用、教师培训培养、评价导向激励和组织保障等提出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厚植红色基因、拓展全球视野、培养创新思维，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导向，把握课程思政的内容要求，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全面覆盖，在所有二级学院、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坚持特色发展，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将课程思政建设与办学优势和校本特色有机结合。

二、理清思路，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内涵、总体目标和核心内容

4. 基本内涵

课程思政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的核心理念，通过牢牢把握思政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地位，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坚持知识传授、技能训练与价值引领相统一，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落实所有教师育人职责，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5. 总体目标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中心任务，构建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核心、综合素养课程为支撑、专业教育课程为辐射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完善与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课程育人的实效。让

课程思政理念深入人心，课程思政建设全面融入学校全面治理体系。

6. 核心内容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为重点，将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与担当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各门课程的教育教学中。

三、明确任务，实施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举措

7. 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围绕课程思政建设内容，教务处每年组织二级学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公共基础课程 一是要加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等文化基础课程建设，在政治信仰、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情操、精神追求、科学思维等多方面提升学生修养。二是要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选修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三是要结合电子信息类特点，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四是要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在实践中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强化对知识、技能的体验和感受，提升追求真知的能力。

专业教育课程 根据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

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实习实训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培育学生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社会实践类课程要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培育创新精神、塑造创造意识和提升创业能力。

8. 研制课程思政教学指南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学校将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以专业类别为基础单位，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组织编写专业大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建立课程思政操作规范。

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服务大众，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外语类专业课程要注重中外文化的熏陶，拓展视野，区分美丑，明辨是非，要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内与国外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责任感。

9. 完善课程教学管理

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作为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堂教学的全过程。

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修订课程标准。课程标准要紧扣人才培养方案，充分挖掘思政元素，体现、融入在教学内容、教学实践、教学评价等各环节，并总结、提炼思政元素融入的方法与措施。

教案课件要严格执行课程标准。要精心设计课程思政融入的方法和案例，将课程思政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训实习、课后作业和实习报告各环节之中。建立一批包含具体设计方案、详细实施过程的“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库，遴选优秀案例录制示范微课。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促进学生自我教育，使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互支撑。规范网络课堂建设与管理，推动线上课程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注重发挥教学方式中蕴含的育人资源，选择相匹配的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注重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做到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亦多术。加强各种教学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度，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深入开展“行走的课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10. 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

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强化源头管理，完善教材选用机制，规范和完善教材编写、选用和审核流程。加大教材建设力度，鼓励优秀教师参加编写优秀教材。讲好用好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教案课件、进考试，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完善教材选用的机制，加强教材质量监控以及优秀校本教材的评选。

11. 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

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和完善课程思政培养培训体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列为各级各类师资培训必备专题，推动课程思政培训常态化。学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共用。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现场教学观摩制度。组织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结对子，联合开展教研活动。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打造计划，评选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

12. 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评价

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评价和专家组织的作用，研究制订课程思政评价标准。加强课程思政教学过程管理，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质量评估，将课程思政开展状况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在各种人才选拔和推荐项目中将课程思政开展效果纳入重要考核内容。

四、加强领导，完善课程思政建设的组织保障

13. 落实学校党政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课程

思政建设工作，重点推进课程思政资源配置、经费投入、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课程思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调研，带头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教务部门牵头负责，二级院、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等相关部门直接参与的工作机制。

14. 加强考核评估

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分类考核评价指标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评估体系，作为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内容，结果和有关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

15. 营造良好氛围

打造校级课程思政整体改革领航学院、特色改革领航团队、精品改革领航课程。积极组织教师参与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比赛，积极申报上海高校课程思政“精彩系列”培育项目，力争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精彩课程、精彩教案、精彩课件。建设若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加大对课程思政项目研究支持力度，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提炼课程思政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宣传与引导，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创设课程思政建设的有利环境。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精神，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圈三全十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沪电信职院委〔2019〕34号），提升心理育人工作水平，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学校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开展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

第二条心理育人工作站的建设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的基本思路是：贯彻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工作体系，结合二级学院专业特色及育人目标，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着力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心理育人工作站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完善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的四级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科学构建全员参与机制，切实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及班级、宿舍，做到二级学院学生的全覆盖。

（二）建设二级学院心理工作队伍。促进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形成梯队，科学发展，将兼职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发展、职业资格证书考取及辅导员心理专题培训有机结合，支持兼职心理教师结

合实际工作开展科学研究。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通过心理委员队伍的日常例会和培训、团队拓展，增强学生干部队伍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鼓励二级学院充分利用易班、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构建全方位、多视角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平台，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凝练活动内涵、积淀文化底蕴，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逐步形成一批主题鲜明、形式活泼、效果显著的品牌活动平台，形成“一院一品”的心理育人特色。

（四）做好心理辅导工作。对于一般性心理问题学生要科学评估其心理健康状况、分析影响因素，制定辅导方案，定期深度访谈，评估其发展变化，了解新情况和新问题，调整干预措施，主动与家长、同学协商，制定成长方案，构建积极的支持体系；主动约谈一些人际交往不良、经济困难、以及突遇学业失败、失恋、家庭变故等重大生活事件者，引导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健康成长。

（五）加强心理危机干预。了解掌握学生心理健康动态，开展心理危机事件的排查、预警以及实时监控，做好重点学生的心理档案管理，实施有效的干预和跟踪反馈服务。对筛查出的严重心理问题、存在自杀企图的学生及时转介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或专业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形成工作合力，并做好跟踪记录。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心理育人工作站必须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及场地条件：

（一）师资力量：工作站设负责人1名（心理健康教育方向辅导员），原则上需取得相应资质（如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或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中级）），或具有一定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背景及丰富

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根据 1500:1 的原则配备兼职心理教师，每周至少有 8 个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工作时间。

(二) 场地建设：工作站应根据学院规模大小和实际需要，至少配备 1 间心理辅导室，场地的面积、布置风格等应与所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适宜。

(三) 工作特色：工作站能结合二级学院实际、学生特点与需求，探索具有创新性、可行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式和方法，形成标志性心理健康教育作品牌。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心理育人工作站立项建设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每年集中申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实地考察、审阅材料、综合评议等环节，进行具体评审。通过评审的心理育人工作站，批准立项建设。

第七条心理育人工作站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指导下，由二级学院完成建设。根据心理育人工作站实际需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年向心理育人工作站拨付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工作站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学校将面向心理育人工作站工作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定期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申报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的各项工作，在场地、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保障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考核

第十条心理育人工作站实行绩效优先、择优扶持、动态管理的机制，加强动态监测评估，注重问题导向，强化目标管理。重点评估工

作站的师资队伍水平、硬件建设程度、学生心理档案建设、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十一条心理育人工作站每年需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站总体情况描述、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效等，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参与度与覆盖面、成效表现、总结反思等。

第十二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每两年评选一次示范心理育人工作站，优先支持参与工作站的辅导员提升职业能力，推动全校心理育人工作站的积极发展。辅导员参与工作站的情况，将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1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人才招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人才招聘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人才招聘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2022年3月6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人才招聘工作管理办法

为响应“科教兴国，人才强校”发展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学校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人才招聘是指在学校计划用人岗位出现空缺时，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与要求，采取笔试与面试结合的方法，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

（二）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招聘高层次与紧缺人才、其他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拟招聘人才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四）学校公开招聘人员，秉承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等条件择优聘用。

二、招聘人才的条件

（一）高层次与紧缺人才的范围与应聘条件

高层次与紧缺人才是指博士后，或具有高校职称系列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来自企业的经市级认定或行业认定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或具有博士学位，及其他紧缺人才。凡报名应聘高层次与紧缺人才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符合高层次与紧缺人才的范围；

3、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行政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4、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原则上在 50 周岁（含）以下；

6、满足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人才的应聘条件

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凡报名应聘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资格、技能等条件；

3、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行政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4、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原则上在 40 周岁（含）以下；

6、满足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三）在招聘岗位的相关专业领域中，业绩特别突出者，经学校认定后，可不受上述学历、年龄等条件限制。

三、招聘人才的程序

（一）制定招聘计划

学校根据总编制数和二级部门招聘需要等统筹制定年度人才招聘计划。年度人才招聘计划一经审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通过后方可执行。二级部门因教职工退休、辞职或调离等人事关系转出时，年度人才招聘计划自然进行增补。

（二）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学校官网等平台发布招聘公告，用人单位以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三）面试组织工作

人事处组织应聘职能部门人员的面试工作，学工部（学生处）组织应聘专职辅导员的面试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应聘本部门人员（不包括辅导员）的面试工作。面试工作分为笔试（含职业能力倾向测试、专项测试及心理测试等）、半结构化面试（应聘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需要试讲），具体组织应聘人员的面试工作见附件 1-附件 10。

（四）择优录用

根据应聘人员的综合成绩，实行择优录用。应聘人员的综合成绩包括两部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满分一百分，占总成绩的 30%；面试成绩满分一百分，占总成绩的 70%。二级部门根据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心理测试结果等，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人事处负责汇总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体检

拟录用人才须前往二级甲等或以上等级的公立医院参加入职体检。

（六）政审

对拟录用人才进行政审，对其本人政治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审查。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

（七）公示

对拟录用人才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应根据查实的结果确定是否录用。

（八）入职

1、凡确定录用的人才，携带规定的材料到学校报到入职。

2、学校对拟聘用的人才实行事业编或劳动合同制。

3、学校根据编制情况，在适当时候启动人事派遣人员和劳动合同制人员进编工作。高层次人才经考核后优先进编，其他人员须根据编制情况参加进编考核（见附件 11—附件 13），考核通过后予以进编。学校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对拟进编人员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与其订立聘用合同。

（九）材料归档

四、其他事项

（一）对特殊岗位：如实验实训室管理等岗位，可视情况加试实验操作测评；专职辅导员等岗位，可加试岗位专项测试。

（二）本管理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沪电信职院〔2021〕105 号文件自行废止。

附件：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应聘人员面试工作细则

2.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应聘人员面试工作流程

3.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登记表

4.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岗位积分考核表

5.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记录表

- 6.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面试登记表
- 7.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员聘用意见表
- 8.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面试登记表
- 9.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试讲登记表
- 10.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拟录用情况汇总表
- 1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派遣/劳动合同制人员（专任教师）任职考核评价表
- 12.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派遣/劳动合同制人员（辅导员）任职考核评价表
- 13.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派遣/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人员）任职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应聘人员面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面试工作简介

学校应聘人员的面试工作分为笔试（含职业能力倾向测试、专项测试与心理测试等）、半结构化面试（专任教师岗位的应聘人员需要试讲）。人事处负责组织应聘职能部门人员的面试工作，学工部（学生处）组织应聘专职辅导员的面试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应聘本部门人员（不包括辅导员）的面试工作。

二、面试工作要求

（一）人事处对学校的面试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并会同学校其他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二）各用人部门应当贯彻公平、公开、公正、平等的基本原则，根据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职业能力等条件，择优选择拟录用人员。

（三）人事处负责组织应聘职能部门人员的面试工作，面试成员组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涉及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二级纪检员等组成，组长为职能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校内外其他相关专家参加。

（四）学工部（学生处）负责组织应聘专职辅导员的面试工作，面试成员组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人、相关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人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二级纪检员等组成，组长为学工部（学生处）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校内外其他相关专家参加。

（五）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应聘本部门人员（不包括辅导员）的面试工作，面试成员组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学校督导员（或二级督导员）、专业系主任（或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或专业骨干教师）、二级纪检员等组成，组长为教学单位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校内外其他相关专家参加。

三、面试工作流程

（一）人事处负责将应聘人员简历推送至职能部门和学工部（学生处），各二级部门面试小组共同参与筛选简历。

（二）各部门以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通知》须通过电话告知，并用统一的电子邮箱提前发送至面试人员。

（三）面试人员应填写《应聘人员登记表》（附件 3）和《应聘人员积分考核表》（附件 4），必交的材料包括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和高等教育学历学

位证书（复印件），选交材料包括职称评聘文件（复印件）、各类奖状或荣誉称号（复印件）、各类技能培训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论文等材料。

（四）学校应聘人员的面试工作中，职业能力测试、心理测试和非结构化面试为必测项目；辅导员专项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实践技能测试等为选测项目。

职业能力测试工作：人事处统一编制《职业能力测试卷》并送达学工部（学生处）或教学单位，测试工作由人事处、学工部（学生处）或教学单位完成，阅卷工作由人事处负责；

心理测试工作：学工部（学生处）统一编制心理测试卷，人事处告知各部门测试账号，阅卷工作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

非结构化面试：面试小组讨论并制定面试内容，填写《应聘人员面试登记表》（附件6）或《专任教师面试登记表》（附件8）。

（五）应聘专任教师岗位的面试人员，必须试讲不少于20分钟的课程，试讲内容由教学单位面试前自主确定。面试成员须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记录表》（附件5）和《专任教师试讲登记表》（附件9），二级学院负责统计分值并编制《新招聘教师听课评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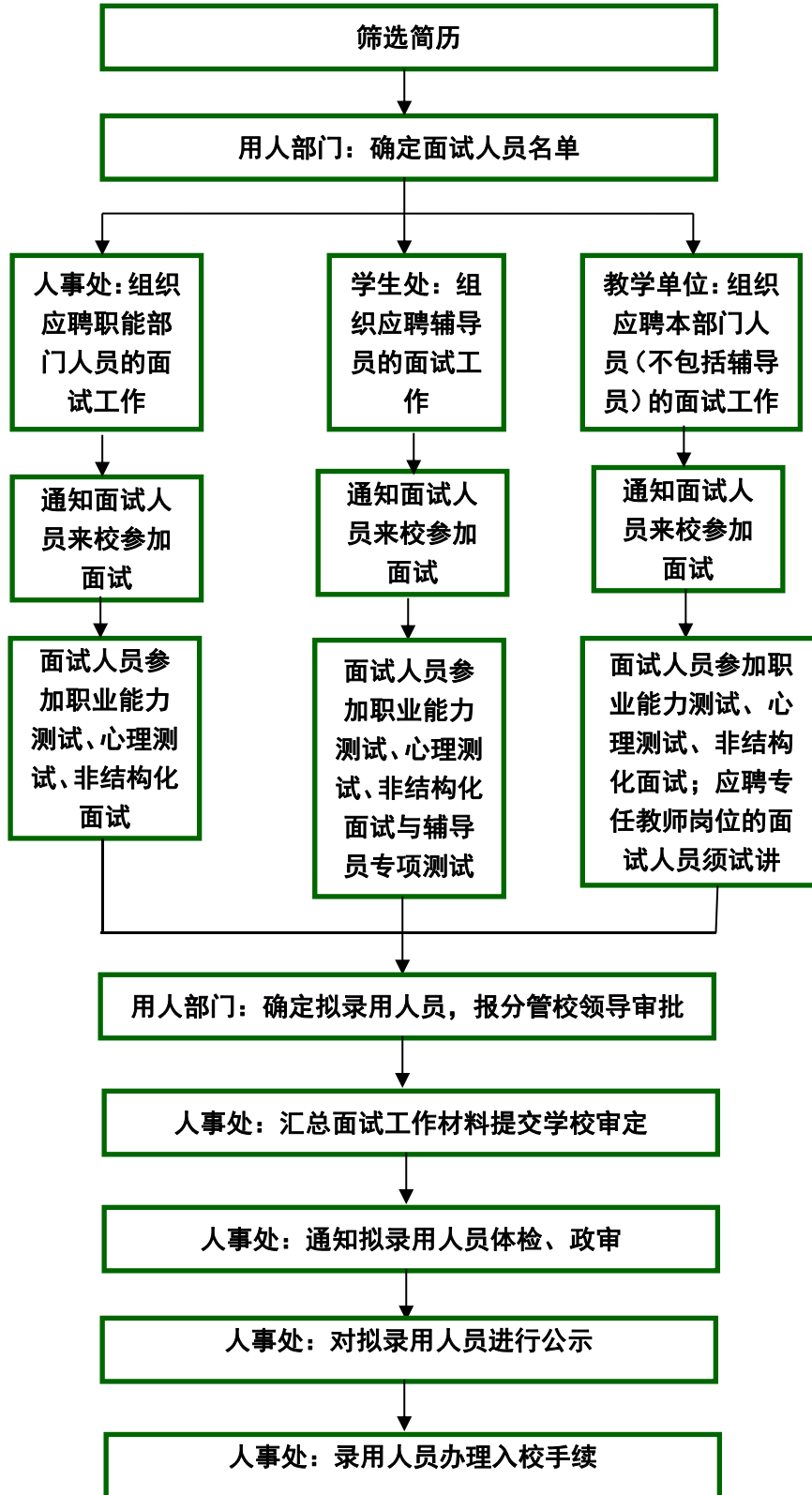
（六）用人部门对拟录用的人员，须填写《人员聘用意见表》（附件7），并附其他应聘材料交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送至人事处，人事处统一报送学校审定。其余未录用人员的面试材料，至少在本部门保存3年备查。

（七）各用人部门每次面试须报送应聘人员拟录用情况，填写《应聘人员拟录用情况汇总表》（附件10）交人事处。

（八）人事处负责面试工作中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应聘人员面试工作流程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